

证券代码：430203

证券简称：ST 兴和鹏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2 幢 7 层 749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戴先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90,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5,719,833.68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9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